

证券代码：872670

证券简称：诚拓股份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芜湖诚拓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芜湖诚拓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经公司 2025 年 10 月 13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芜湖诚拓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芜湖诚拓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运行机制，明确监事会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芜湖诚拓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监事会履行职责具有独立性，不受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干预、阻挠。

第二章 监事

第三条 公司监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 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七） 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监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在任职期间，监事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四条 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任期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六条 监事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具备有效的履职能力。

第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或关联关系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当利益，也不得以任何形式侵犯公司利益。

第八条 除非有监事会的授权，任何监事的行为均应当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方为有效。

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或者未经监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监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监事会行事。监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监事在代表公司或者监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监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九条 监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或控制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交易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或监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披露其关联交易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交易的监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或监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或监事会批准了该事项，否则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监事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应当对公司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

第十条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监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监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监事出席而免责。

监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十一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发生前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

选。

第十二条 监事的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以及生效后的合理期限内，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监事会职责

第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五条 监事会可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以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解答监事会所关注的问题。

第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和出席

第十八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当进行公告。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召开 10 日以前以书面方式发出。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二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监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资料和有助于监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为有效。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的议程、议案及表决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的议案应与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监事会的职责范围。

第二十五条 监事如有议案或议题需交监事会会议讨论的，应预先书面递交监事会，并由监事会主席决定是否列入议程。如决定不列入议程的，应在会议上说明理由。如决定列入议程的，应当参照前条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议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其中凡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监事应当回避表决，其持有的投票数不计入有效表决票的总数内。

第六章 监事会会议的决议及会议记录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形成书面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由与会监事签署。

第三十条 监事应当对监事会会议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决议应当按规定进行公告。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
- （五）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
- （六）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七）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九）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亦同。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芜湖诚拓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10 月 13 日